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立璇

電話：066351458

傳真：066351457

電子信箱：mercur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能字第110041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413199A00\_ATTCH1.PDF、0413199A00\_ATTCH2.odt、0413199A00\_ATTCH3.pdf、0413199A00\_ATTCH4.pdf、0413199A00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3月2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0046010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局能源科

